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沙簡字第444號

抗 告 人 榮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樹原

抗 告 人 宏銘企業社即張銘昌

即 原 告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相 對 人 皓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 定 代 理 人 鄭劭佑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沙簡字第4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原告(下稱原告)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2日庭後復再尋得原證9之1、12、13等證物，應足以釋明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該等證物業於108年1月3日以掛號寄出，該等證物既為本院於108年1月3日裁定時所未及審酌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應有未合等語。

二、查，原告所指上揭證物係於107年1月4日送達本院，有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依原告所補提出之上開證物內容以觀，本院就本件是否有管轄權，確尚有疑義，而有再依原告所補提之該等證物予以調查必要，原告主張本院為原裁定時未及審酌該等證物，尚有未合等語為有理田。綜上，原告提起本件抗合，應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